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施清流先生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聯合公告

- (1) 施清流先生及王鉅成先生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 (2)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施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Aplus Concept已同意出售且施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及(ii) Phoenix Year已同意出售且王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為42,45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

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0年12月14日簽署後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並無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有酌情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於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發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將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申萬宏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要約以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有的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衍丰及申萬宏源融資(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530,700,000股股份，有429,300,000股股份受到要約的規限，因此要約的價值為34,344,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發表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將寄發的綜合文件中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與要約有關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與要約有關的意見函；及(iv)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晚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敬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與要約有關的推薦意見，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提供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要約有關的推薦意見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後，方始形成與要約有關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施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Aplus Concept已同意出售且施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及(ii) Phoenix Year已同意出售且王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為42,45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1) 施先生(關於銷售股份1)，即要約人；及
 - (2) 王先生(關於銷售股份2)
- (ii) 賣方：
- (1) Aplus Concept(關於銷售股份1)；及
 - (2) Phoenix Year(關於銷售股份2)
- (iii) 擔保人： 吳先生，即Aplus Concept的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 Aplus Concept已同意出售且施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及(ii) Phoenix Year已同意出售且王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為42,45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

銷售股份乃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時及此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及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獲收購。

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於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銷售股份的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應為42,456,000港元(i)施先生就銷售股份1應向Aplus Concept支付的29,721,600港元及(ii)王先生就銷售股份2應向Phoenix Year支付的12,73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此乃買方及賣方在計及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前景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1及代價2分別由施先生及王先生向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支付。

完成

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0年12月14日簽署後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並無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有酌情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於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將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申萬宏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要約以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亦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要約(如發出)在所有方面將屬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少量股份獲得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及
- (v)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05港元溢價約15,900%，此乃基於(i)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9,888,000港元；(ii)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4,000港元；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vi) 參照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較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3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566.67%。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0年6月19日的每股股份0.191港元及2020年6月18日的每股股份0.100港元。

要約的價值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530,700,000股股份，有429,300,000股股份受到要約的規限，因此要約的價值為34,344,000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有的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衍丰及申萬宏源融資(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派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一切權利)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亦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要約及有關發售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到彼等的有關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獲取有關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並加以遵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經獲得遵從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予以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六(6)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含該日)為止，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概無就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期權；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與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並無及／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協議或安排；及
- (x) 並無任何由(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協議。

有關要約人及王先生之資料

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現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股東，其所持超過5%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塑料製品貿易)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施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擁有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因此，施先生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範圍。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熟諳國際投資市場。彼目前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以上所披露，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上市公司之公司和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已審慎評估其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藉此豐富其投資類別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投資風險。

儘管施先生及王先生並無餐飲行業之直接經驗，但彼等均有意挽留本集團之管理層(包括吳承浚先生)及有經驗之員工，以利用彼等於餐飲行業之專長經營餐飲業務。施先生及王先生將審閱本集團之業務，並可能考慮聘請更多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倘認為合適)。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基建於香港之為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經營(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Tiger San。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取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0,397	81,889	85,343
除稅前虧損	(36,624)	(27,706)	(23,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35,704)	(26,780)	(25,135)
	於5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權益	(19,888)	15,816	42,596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71,520,000	38.70
王先生	-	-	159,180,000	16.58
	-	-	530,700,000	55.28
賣方				
Aplus Concept (附註1)	371,520,000	38.70	-	-
Phoenix Year (附註2)	159,180,000	16.58	-	-
公眾股東	429,300,000	44.72	429,300,000	44.72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Aplus Concept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Phoenix Year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鍾楚義先生，其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約52.6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挽留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有經驗的員工，以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餐飲業務。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詳細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方案或策略。視乎審視結果而定，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是否恰當之舉，務求提升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要約人有意挽留吳承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名多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及將辭任之董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要約截至後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將由要約人委聘的配售代理出售一定數目的股份，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適時刊發獨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發表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鑑於賣方之一Phoenix Year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簡士民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簡士民先生未被認為具備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規定彼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2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公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提供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要約有關的推薦意見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後，方始形成與要約有關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plus Concept」	指	Aplus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收到的各意見函

「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應付有關認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42,456,000港元
「代價1」	指	施先生向Aplus Concept應付有關銷售股份1的代價29,721,600港元
「代價2」	指	王先生向Phoenix Year應付有關銷售股份2的代價12,734,4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吳先生」	指	吳繩祖先生，即Aplus Concept的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4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施先生」或「要約人」	指	施清流先生
「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
「要約」	指	申萬宏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所有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擁有或同意認購股份之外的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Phoenix Year」	指	Phoenix Ye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施先生及王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12月14日所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530,70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8%
「銷售股份1」	指	Aplus Concept實益擁有的371,52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70%
「銷售股份2」	指	Phoenix Year實益擁有的159,18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融資」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plus Concept 及 Phoenix Year

「%」 指 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及賣方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